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88號

上訴人 李世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因112年度重訴字第588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9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1,36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書記官 黃文芳